**投標須知**

* + 1. 案號：PO.202503045
    2. 採購內容：
       1. 標案名稱：114年度「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分包計畫-多家企業聯合申請輔導方案
       2. 招標機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3. 本會地址：10079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150號12樓。
       4.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即日起至本會網站https://www.[careernet.org.tw](https://www.careernet.org.tw/)下載。
       5.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另備如附件。
       6. 招標標的及計畫內容：

1. 計畫執行內容需求說明，詳如計畫構想書。
2. 本計畫之主要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之部分詳如計畫構想書。
   * + 1. 招標方式：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2. 執行期間：自議價日起至114年12月19日止。
     1. 本採購預算金額與編列方式：
3. 預算金額：新臺幣肆佰捌拾萬元整(含營業稅)
4. 編列方式：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1. 投標：
        1. 投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4年4月2日 下午4時00分整止
        2. 投標方式：由投標單位以本需求說明文件為基礎，擬定詳細執行內容之計畫書並備齊相關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時間前送至指定地點(地址：10079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150號12樓)。
        3. 投標應備文件
5. 投標文件使用之文字：中文(正體字)。
6. 投標應備文件：
   * 1. 投標文件(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投標廠商利益迴避聲明書等)1份。
     2. 計畫書(服務建議書)12份。
        1.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2.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7.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投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8.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蓋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税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9. 廠商信用證明影本（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經辦員蓋章者無效）。
10. 廠商利益迴避聲明書
    * + 1. 是否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否
        2. 計畫書(服務建議書)格式：計畫書應使用中文撰寫，以A4紙張直式由左向右橫寫，如有引用相關文獻資料，應加註引用文獻來源。除基本資料外，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目標、實施策略及方法、資源需求、計畫可行性分析、過去履約紀錄、經驗、實績。
        3.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投標廠商利益迴避聲明書，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4. 廠商投標時外標封上書寫之投標廠商名稱與投標文件不符者為不合格標。
        5. 投標相關規範
11. 計畫書內容
12. 計畫書內容撰寫格式
    * + 1. 以中文12級字以上撰寫，佐證資料可為英文，紙張大小為A4規格，內容以中文橫式由左至右繕打，並加裝封面裝訂成冊。
        2. 封面註明本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及聯絡人電話、傳真、電子信箱（投標用封套或信封均由投標廠商自行準備）
        3. 除封面及目錄外，一律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裝訂線在左側。
13. 計畫書內容請依以下規定大綱項目撰寫
14. 計畫緣起
15. 計畫目標
16. 計畫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
17. 計畫執行內容
18. 人力配置
19. 經費配置
20. 廠商簡介
21. 執行經驗及實績
22. 評審方式

本案係分資格審查及現場評選兩階段辦理審查，由本會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1. 資格審查

由本會需求單位確認提案廠商資格及提案資料內容進行初審，通過者將進行第二階段現場評選。

1. 現場評選

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評分項目分配比例：

(1)廠商經驗與能力（20%）

(2)實施進度與實施方法及其他對計畫執行效益有所助益之創意作法(含資安管理措施)（30%）

(3)計畫可行性(專案管理及專案人員經驗與能力)（25%）

(4)價格(計畫(含資安)經費編列之合理性)（25%）

* + 1. 開標：
       1. 開標日期：114年4月7日上午10時起，依案號順序進行資格標開標。
       2. 開標地點：本會。
       3.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檢附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4. 本採購開標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5.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6. 決標原則：經評選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優勝廠商優先議價，且在底價以內不逾預算數額，標價合理者為得標廠商。
       7. 本採購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
       8.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採行協商措施：可。
       9.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不予開標及不予決標，並列為本會不良廠商，限制其與本會交易往來：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 1. 計畫書評選：
4. 審查：依本投標須知所定之資格，審查證明文件。
5. 資格合於投標須知之規定者，計畫書即予開封並審查；資格不合於投標須知者，計畫書不予評選。
6. 時間及地點：如有後續階段，開標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本會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
7. 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資格不合於投標須知之規定者。
8. 評選方式：詳如廠商評選須知。
   * + 1. 議價及決標：
9. 於本會通知時間及地點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議價與決標。
10. 有權參加議價及決標之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11. 經評選最優勝廠商，其標價超過底價時，本會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以3 次為限。減價結果如仍逾底價時，由本會洽次一序位優勝廠商進行議價。廠商得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減價結果如在底價以內，本會即宣布決標。
12. 超底價決標：前述議價辦理結果，優勝廠商之最低標價均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金額，本會得於報經核准後，於不超過底價8%時決標。
13. 前述議價辦理結果，優勝廠商之最低標價均超過底價8%以上時，本會即宣布廢標。
    * + 1. 得標廠商注意事項：
14.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14個工作日內依規定檢送計畫書及委辦契約書辦理簽約，經本會核可用印完成簽約手續。委辦合約由得標廠商繕打裝訂之，其費用均包含在本委辦合約總價內，不另給價。計畫書之經費編列須符合本會規定編列。
15. 履約地點：履約及交付地點為本會指定之場所。
16. 驗收標準：依簽約計畫書之實施方法、預期成果及評估基準。
17. 本案之檢查程序、驗收程序、期限及付款條件均依委辦契約書規定。
18. 執行計畫有關之行政作業
19. 乙方須視甲方需要，隨時提供相關工作報告。
20. 甲方得有權要求乙方每月進行一次計畫工作會議，並提供計畫推動簡報。
21. 相關規定
22. 本案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轉包，亦不得分包。
23. 延誤罰則：得標廠商如未能依契約之委託期限完成相關工作（包括資料分析，報告撰寫等），每逾期1日曆天罰款總經費之3‰，最高罰款金額為本案經費之30%。
24. 例外辦法：若延遲交付之原因可歸責本會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廠商可提出事實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免除此延誤之天數與罰金。
25. 保密協定
26. 乙方應嚴守委託合約內容及本會之業務機密。
27. 乙方員工應同時嚴守本契約之保密協定，若有現職或離職員工違反協定，乙方應負連帶責任。
28. 權利歸屬：本案衍生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其所有權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提供數據、內容及轉載刊登。
    * 1. 其他說明事項：
         1.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免費。
         2.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3.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4.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會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5. 本會以書面答復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6.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7.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本會採購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8.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
         9. 投標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10.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會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會使用，或由本會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11. 本案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2. 本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29. 投標須知 1份
30. 計畫構想書 1份
31. 廠商評選須知 1份
32.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1張
33. 廠商利益迴避聲明書 1張
34. 投標廠商切結書 1張
35.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1張
36. 證件封 1張
37. 計畫書封 1張
38. 外標封 1張
    * + 1. 標案聯絡人：吳宸如小姐(02)2332-8558分機212
        2. 受理廠商檢舉之連絡資訊如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2332-8558分機106；電子郵件：106@careernet.org.tw；地址：10079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150號12樓。
        3. 其他
39.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可與本會協調共議之。
40. 本案承辦內容相關問題，請洽（02）2332-8558分機212，吳宸如小姐，E-mail：212@careernet.org.tw。